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计情况表：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200 万元	盈利：3,988.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92%—7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900 万元	盈利：3,187.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76%—84.31%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 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 润	盈利：800 万元 至 1200 万元	亏损：-16,180.30 万元	盈利：3,988.81 万 元	是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 润	盈利：500 万元 至 900 万元	亏损：-16,522.34 万元	盈利：3,187.16 万 元	是

注：本预告中的“元”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止目前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公司在以往开展贸易类业务过程中形成对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车联”）、西安烽火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烽火”）等 16,372.962 万元债权，目前前述债权均逾期未得到清偿。本着财务审慎处理和对业务实质的考量，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决定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如下：

1、债权催收没有实质进展

对于上述债权，该事项主要参与方西安国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智”）及其负责人韩鑫曾作为保证人，出具担保函，对上述债权承担还款保证。在上述债权逾期后，我公司要求西安国智及其负责人韩鑫履行保证责任，但到目前为止，债权催收没有实质进展。

2、商业承兑未能到期兑付

对于上述债权，中电车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我公司出具的 2,92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到期，截至目前未能承兑；西安烽火于 2024 年 1 月中旬出具的 4,77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4 月中旬全部到期，也未能承兑。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业绩预告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持续关注上述债权收回情况。中电车联、西安烽火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出现后，结合债权催收没有实质进展的事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从审慎处理和对业务实质的考量，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资产计提债权减值准备后，公司仍将继续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追索，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同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